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正文及全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增加后的投资范围为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以及资金来源不变。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事项。

三、关于发起设立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通过发起设立家居产业投资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能力和竞争力，提高资本运作，降低投资风险，最大限度地利用好资金，创造更大效益。同时，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起设立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孙晓阳

张小林

梁杰明

年 月 日